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下午14:0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2月2日以网络方式发送给公司各董事。本次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会，实有9名董事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武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负债规模，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具体转让方式以正式协议为准），向关联法人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冶山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服务办公室10,257.55万元应收账款，并使用本次交易对价直接冲抵对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10,257.55万元债务，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4-009号公告。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对10,257.55万元应收债权进行出售有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减少关联交易金额，减轻债务压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等；本次标的资产拟出售价格为10,257.55万元，与标的资产账面余额、账面价值、评估市场价值一致。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较为充分，定价较为合理性。因此，本次关联交

易条款设计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因此，会议同意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本次公司拟对 10,257.55 万元应收债权进行出售有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减少关联交易金额，减轻债务压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等；

2. 本次标的资产拟出售价格为10,257.55万元，与标的资产账面余额、账面价值、评估市场价值一致。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较为充分，定价较为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条款设计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3.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资管理部门经济行为审批、资产评估核准等程序，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关联董事刘武、金青海、沈睿、施煜、高海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